



特别关注

文博数字化已成为全球趋势，各地博物馆纷纷通过线上展览及活动吸引观众。但数字文创市场迅速扩张、平台激增背后，版权边界模糊、授权机制缺失等问题也日益凸显，专家提醒——

文物数字化使用不应成为版权盲区

□本报记者 朱丽娜 汤广花

文博数字化已成为全球趋势，各地博物馆纷纷通过线上展览及活动吸引观众。但数字文创市场迅速扩张、平台激增背后，版权边界模糊、授权机制缺失等问题也日益凸显。

越王勾践剑是湖北省博物馆镇馆之宝之一，不久前，某数字资产平台发售越王勾践剑数字文创产品，以GLB格式发行三维模型，定价38—58元，发行总量达1万个，仅8天流通量就达6571个，总销售额超30万元。湖北省博物馆随即声明未授权任何单位发行相关数字资产，引发舆论关注。数字文博开发的版权问题也被再次提及。《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在梳理中发现，此类纠纷并不鲜见，此前第三方平台未经授权数字化博物馆藏品也多次引发版权争议。例如，2022年范曾《贾岛诗意图》NFT侵权案、陕西“皇后之玺”数字藏品争议、张大千作品数字藏品纠纷等。以上案例表明，随着数字技术飞速发展，版权市场需求增加，寻找技术创新与版权保护之间的最优解已成文博数字化开发之路上面临的重要课题。

是否构成新作品存在认定难题

文博数字化是指通过运用数字化技术，对文化艺术品的生产制造、流通交易以及展示传播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的数字化转型。文物数字化版权问题本质是法律与技术交织的复杂命题。文物本体属国家所有且已超过著作权保护期，进入公有领域，但其数字化形态，如GLB模型是否构成新作品存在一定的认定困难。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五条，文物本体属国家所有，但‘所有权’不直接衍生数字化成果的版权——版权归属需结合‘数字化行为的合法性’与‘创造性’双重维度判定。”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焦和平提到，若第三方未经博物馆许可擅自数字化文物，需先判断行为的合法性：通过非破坏方式，如开展展览拍照获取了信息虽不侵犯物权，但后续成果版权需看“独创性”；若以非法方式，如未经许可接触文物则可能违反《文物保护法》并承担行政责任。更关键的是，即便完成数字化，若未体现独创性，仅构成“机械复制”，则无法主张版权；若体现独创性，虽可能享有版权，但发行时仍需尊重博物馆对文物形象的“衍生利用权”，这是因为博物馆作为收藏展示主体，对文物商业使用，如文创开发则享有优先授权权，第三方擅自发行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

湖北省宣传事业发展中心版权保护科负责人邓军表示，数字化产品版权归属核心在于是否形成“独创性智力成果”。简单拍摄属机械复制，不构成作品，但3D扫描后艺术化重构，如调整光影、补充残缺纹样或开发互动展览，如可旋转青铜器模型等应认定为作品，由创作主体享有著作权。

“从管理实践看，我们建议博物馆在数字化项目中明确两点：一是与技术合作方签订书面协议，约定数字化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使用范围及收益分配；二是对具有独创性的成果及时进行著作权登记，形成权属证明，为后续授权商用奠定法律基础。”邓军表示。

济南市博物馆信息技术部主任周福波介绍，他们目前通过数字化保护项目产生的各类文物数据，所有权都属于济南市博物馆。当前数字藏品开发多为市场行为，缺乏统一的价值评估标准，各地区政策也存在差异，且数字藏品存在价值风险，因此对于数字藏品开发，济南市博物馆持谨慎态度。

北京斐普律师事务所主任朱晓宇从权益区分角度分析，文物所有权、保管权与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属不同权益范畴。“古代文物虽超过著作权保护期无法受到《著作权法》保护，但基于其衍生的数字化成果若符合‘新作品’标准则受保护。博物馆需通过明确约定获取衍生成果知识产权，同时重视名称、商标保护以防止‘搭便车’行为。”

“若博物馆自主完成对某文物的数字化创作，投入了大量专业人员进行构思与技术操作，那么该作品的著作权应归属博物馆。”北京合博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史本军通过实践案例补充，若第三方融入创造性劳动，如光影搭配、细节修复、3D建模艺术加工，则可能构成新作品并享有相关权利，但需避免简单复制导致仅成为“复制件”。

若侵权需承担多重责任

古代文物超过《著作权法》保护期限，是否影响数字化成果的作品认定呢？

焦和平表示，判断是否产生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新作品，核心检查项是有无自然人参与新的创作。此次纠纷中越王勾践剑作为公有领域文物，其数字化形态是否构成新作品的关键在于“独创性”认定。独创性需超越机械复制，体现创造性选择，如纹理渲染、光影组合，若GLB模型仅精确还原原貌则不构成作品，反之若包含修复、渲染等创造性劳动，则可能构成“美术作品”或“模型作品”，未经授权使用可能侵犯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二是不正当竞争风险，若宣传中暗示合作或使用“官方同款”表述，可能因误导消费者构成

不正当竞争法》中的“混淆行为”。比如，敦煌研究院壁画数字化图像被擅自使用发行数字藏品案即导致产品下架及民事赔偿，证明文物数字化非版权盲区，商用须获得授权。

当平台侵犯著作权时，需承担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焦和平梳理了民事责任范畴：立即下架产品、赔偿实际损失+侵权获利，构成不正当竞争时需消除影响；行政责任包括市场监管部门对虚假宣传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文旅部门对违反《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刑事责任则涉及《刑法》第217条侵犯著作权罪，若销售侵权复制品数额巨大可能追究刑事责任。

朱晓宇补充道，若未经许可使用博物馆享有著作权的数字化成果，需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涉及署名权等人格权时还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焦和平提醒，侵权责任认定需区分不同权利客体，若数字文创产品不构成作品，但博物馆对文物形象享有“有一定影响的标识权”，平台擅自使用则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若构成作品但未经授权人授权，则侵犯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史本军以“皇后之玺”数字藏品纠纷为例表示，未经授权发售行为既侵犯著作权又构成不正当竞争，需承担多重责任。



许多博物馆馆藏文物逐渐开始尝试数字化。

亟须规范授权流程与保障机制

文物数字化版权问题的解决需兼顾法律规范、市场机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多个方面。

周福波认为，平衡文物保护公共利益与著作权商业化开发需遵循两个原则：一是公共利益优先原则。博物馆的各类活动应从公益科普及学术研究出发。二是著作权清晰界定原则。在商业化开发前，需要明确文物数字化成果的所有权归属，若由第三方开发，博物馆需通过合同明确所有权归属及使用范围，避免因权属模糊导致被第三方侵权后难以追责。关于文物数字化著作权治理的发展，该馆期待完善专项法律法规，希望国家层面出台针对文物数字化成果著作权的专门规定，同时推出针对博物馆的维权通道，提升博物馆主动维权的动力和效率。

另外，周福波表示，他们十分期待建立统一的监管与服务平台，实现成果作品登记在线化、授权流程标准化、侵权行为可追踪，从而遏制侵权乱象。

针对数字文创领域授权机制缺失、版权边界模糊等问题，焦和平建议在法律层面需明确文物所有权与数字化成果版权的边界，完善独创性认定标准与合理使用规则，可以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体系；平台发行文物类产品时提交授权文件，相关文博管理部门可以联合开展专项排查，核查授权资质并责令侵权产品下架；推动制定《文物数字文创开发规范》，明确第三方开发资质、授权流程及权利边界。

在市场层面，需提升行业版权意识，规范授权流程与权利归属。朱晓宇建议区分文物与新作品，避免对无侵权行为、无“搭便车”行为的过度监管，同时建议博物馆通过明确约定获取衍生成果知识产权，重视名称、商标保护以防止擅自利用。

史本军则从监管主体协同角度建议，文旅部门强化博物馆授

权流程管理，要求发行方提供合法授权证明；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平台巡查力度，建立常态化抽查机制；网信部门监测宣传推广信息，追究侵权发布者的责任并建立投诉举报渠道，形成全民监督氛围。

朱晓宇则提示博物馆与科研院所合作时需前期约定衍生成果知识产权归属，避免后期争议。

消费者权益保护同样关键，焦和平表示，购买未经授权的数字文创产品面临产品失效风险，例如平台被追责后下架/无法转让和知情权受损风险，商家隐瞒未授权事实构成欺诈，维权途径包括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要求退一赔三、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或提起诉讼，需保存交易记录、商品页面截图等证据。

“在消费者层面，需完善维权途径与保障机制。唯有如此，才能在保护文物公共属性的同时，激发数字文创产业的市场活力，实现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双赢。”焦和平说。

中国(北京)数字版权交易平台：

以新技术+合规体系推动更多优质版权许可应用

□本报记者 赵新乐

当前“文博热”浪潮袭来，众多博物馆希望将馆藏资源数字版权对外许可授权，打造爆款文创产品，却面临合规性担忧。现实是，一方面市场对于这些文博资源的多样化需求日益增长，另一方面各大博物馆丰富的馆藏资源亟待开发再创作，后续授权许可待规范。

在9月中旬举办的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服贸会）期间，中国技术交易所（以下简称中技所）搭建运营的中国（北京）数字版权交易平台正式上线。上线仪式现场，全国首单馆藏资源数字版权挂牌交易项目发布，内容为北京奥运博物馆奥运主题展览、衍生文创设计、运动员签名衍生设计等11项IP资源公开挂牌对外许可授权。

着力解决版权交易痛点

“此次交易不仅是落实文化文物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重要实践，更为文化文物改革试点单位馆藏资源开辟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市场化定价机制与合规交易的运营样本。”中技所副总经理谢凌冬在接受《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记者采访时这样说。

作为全国唯一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以及北京唯一具备数字版权交易资质的合规交易场所，中技所依托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提供挂牌、交易、结算、公示等全流程服务，实现版权交易确权清晰、流程规范、资金安全且全程可追溯。凭借丰富的交易实践经验，中技所成功为北京奥运博物馆对接购买方。这一交易不仅是落实文化文物单位改革试点的重要举措，更为文创机构对接优质文博资源提供了市场化路径。

谢凌冬告诉记者，搭建中国（北京）数字版权交易平台有多重考量：从国家战略层面看，平台是落实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构建数字中国的重要举措，通过打造权威、高效、公正的国家级平台，规范版权市场，激发版权价值，促进版权流通；从行业需求出发，存量版权资源有待盘活，传统版权市场长期受确权难、估值难、交易难、维权难等痛点困扰，平台旨在借助技术手段破解这些行业“老大难”问题；北京作为全国文化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集中了大量文化创意企业、丰富的数字内容资源及顶尖科技复合型人才，为平台搭建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形成示范效应。

破解数字版权确权与流转难题

随着近年版权产业的快速发展，数字版权交易市场需求激增，但总体来看，依然存在很多待解决的难题。

“新上线的数字版权交易平台核心竞争力包括新兴技术和合规体系两个方面。”谢凌冬提到，平台运营主体为中技所，作为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中技所不仅是市场机制改革的先行者，还构建了“评价估值做参考+市场化定价”的服务模式。

在新兴技术方面，平台利用区块链技术不可篡改、可全程追溯的特性，为每一件数字作品生成一个唯一的“数字身份证”。一旦完成存证，创作时间、作者信息、作品内容均将被永久记录，为解决权属纠纷提供了坚实保障。另外，平台通过构建合规的交易服务体系，以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产业基金等方式，降低市场不确定性，提升金融机构信心，以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产业基金等方式持续赋能文化企业，推动版权行业规模化、可持续发展。其中，全流程服务包括数字化采集加工、存证登记、评价估值、挂牌交易、资金结算、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和商业化、纠纷调解、维权取证等十大板块。“作为北京唯一具备数字版权交易资质的合规交易场所，我们的交易品种、交易规则履行金融监管报批程序，同时还有受金融监管的结算系统来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因此可以真正服务实体经济和文化企业发展。”谢凌冬说。

带动文化产业版权价值高效转化

在平台上线当天，“北京文博衍生品创新专区”与“中国礼物”专区在平台上同步启动建设，为特色数字版权资源交易搭建专属通道。

据了解，“北京文博衍生品创新专区”在北京市委宣传部、市文物局等单位指导下建设，专注于北京文化文物单位数字版权规范交易，实现博物馆馆藏资源的活化利用，带动文化产业高效转化。由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中国轻工业消费品工业协会主办的“中国礼物”品牌旨在促进中国礼物品牌的宣传推广，承载着对中国特色产业与文化价值的挖掘和传递，该专区围绕“中国礼物”品牌，探索品牌授权、价值赋能、产品商业化。

谢凌冬介绍，未来，中国（北京）数字版权交易平台将会在五个方面重点着力：利用多年知识产权交易的经验，以评估价值和市场化定价，解决版权价值评估难的问题；凭借受金融监管的合规交易体系，构建“零风险”交易环境；引入尽职免责保障及收益分配机制，激发文博单位活力；创新“版权+金融”工具，为文化企业提供资本支持；打造“中国礼物”品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去。

“我们希望成为数字版权的先行者和探索者，推动版权赋能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更多试点改革落地见效，推动更多优质版权许可应用，最终成为标准的制定者、生态的构建者、国际的探索者，成为全国文化中心的重要基础设施和国际版权市场重要交易枢纽。”谢凌冬说。